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張明正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林右昌
訴訟代理人　許嘉紋
　　程珍惠
參　加　人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胡南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土地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被告之代表人於訴訟進行中由花敬群變更為林右昌，茲由新任代表人具狀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73-174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行政法院認為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水公司)辦理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工程-鳥嘴潭淨水場(下稱系爭工程)，需用臺中市烏日區新同安厝段445地號等19筆土地，面積2.113368公頃，檢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圖等有關資料，報經被告以民國111年1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10102337號函核准徵收，嗣經臺中市政府111年5月11日府授地用字第1110117219號公告徵收，並以111年6月10日府授地用字第1110151706號函通知原告在內之各土地所有權人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以111年11月23日院臺訴字第1110185270號訴願決定書予以駁回；原告仍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可知參加人為本件原處分之需用土地人，故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如

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將致參加人之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，為此依上開條文之規定，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